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促字第14號

債　權　人　帝銓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玫樺

000000000000000000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建太營造有限公司、良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㈠釋明服務專用簽章抬頭為良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何與統一發票買受人建太營造有限公司不符？

㈡提出債務人即車主(車號000-00)之車輛機關登記資料。

㈢提出清償日為112年8月30日之釋明資料。

㈣確認利息起算日為112年8月30日是否有誤？如有誤載，並請具狀更正(利息應自約定清償期之翌日起算)。

㈤提出更換車輛修理費之契約書影本。

㈥提出債務人建太營造有限公司、良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暨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二、特此裁定。

三、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伃婕

附註：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